# **Basic Lecture** 105年5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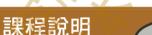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 Basic Lecture 2023 年06 月版 國土計畫法及相關子法







本課程就我國現行空間計畫體制進行授課與說明,主要包含「現行空間計畫相 關法律規定」以及「國土計畫法」施行後之接軌及如何取代等。

此外,針對國土計畫推動期程以及計畫制度階段實施方式,並就國土計畫體系、 功能分區、資訊公開、民眾參與監督、保障民眾權利、補償救濟機制及因應地方發 展特性,保留因地制宜彈性等授課說明。

「國土計畫法」授權訂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在內共計23項子法,以強化 執行程序、基金收支保管、減化作業程序、審議會設置、現況調查及完善執行作業等, 於本課程敘明其規範重點。

# 0666

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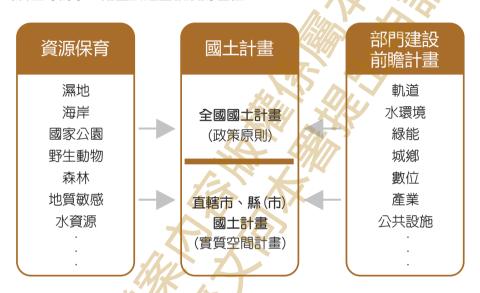
# 課程大綱

- P.02 1. 前言 -
- 3. 國土計畫推動期程 P.05
- 5.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規範重點 -- P.15
- 2. 我國空間計畫體制改變 P03
- 4. 國土計畫立法重點及內容 P.07

# 壹 前言

# 一、國土計畫是什麼?

國土計畫是土地該如何利用的指導。為了避免不適宜發展的地區被開發誤用,透過全面的調查和規劃,將適宜、不適宜發展土地界定,並將產業、公共設施或居住等需求,配置於適宜發展的區位。



# 二、國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立法目的「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 貳

# 我國空間計畫體制改變

# 一、我國現行空間計畫體制

按現行空間計畫相關法律規定,我國土地共可分為3類,包括依《都市計畫法》公告實施都市計畫所管制之都市土地,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國家公園計畫所管制之國家公園土地,以及前開土地以外,依《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區域計畫所管制之非都市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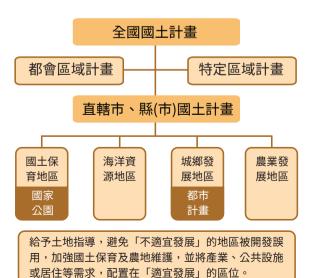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已於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於該法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後,區域計畫法即不再適用,亦即取代區域計畫法,作為我國非都市土地使用上位計畫擬定以及土地使用管制之法令依據。

# 二、為什麼要推動國土計畫?

為了以更積極主動的規劃,取代過去被動的管理。同時尊重民眾參與權利, 增加公民參與的管道。



國家 都市 區域 公園 計畫 計書 計畫 依區域計 依國家公 依照都市 畫法及非 園法及國 計畫法及 都市土地 家公園書 都市計畫 使用管制 圖管制 書圖管制 規則管制 現行三種法令各自為政,缺乏對整體土地 使用秩序的指導法令。



# 國土計畫的土地使用

國土計畫是用現在執行中的區域計畫、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為

基礎,避免影響

既有土地權利。

地方政府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後,才會確定



# 不適宜發展

主要納入國土保育地區,加強保護與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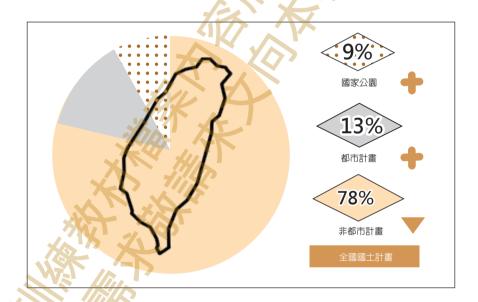


# 適宜發展

依適合發展的屬性不同, 分別劃入農業發展地區, 和城鄉發展地區



並將原本的海域範圍, 納入海洋資源地區



# 國土計畫vs資源保育及開發建設

國家重大建設計畫涉及土地使用,依據環境敏感地區、農地總量、 空間發展策略規定辦理。確保國土空間「開發建設」與「環境保育」 不衝突。



# 參

# 國土計畫推動期程

# - 、國土計畫整體推動期程

# 依據本法第 45 條規定,國土計畫制度將分為 3 階段實施。

第1階段為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第2階段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除依本法第15條規定免擬定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按: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嘉義市)外,其餘18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已於110年4月15日經內政部核定,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完成法定工作。

第3階段則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如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計算。國土功能分區圖原則應於114年4月30日前完成公告。並於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之日起。停止適用區域計畫法,正式依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

調整預定自 114 年 4 月 30 日起 依國土計畫法實施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

105/05/01 國土計畫法 施行 【第1階段】 107/04/30 全國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

【第2階段】 110/04/30 縣市國土計畫 公告實施

【第3階段】 114/04/30前 功能分區圖公告 國土計畫全面執行 區域計畫法廢止

2年---3年

NOW

113/12 子法全數發布

# 二、國土計畫制度 3 階段實施

# (一)第1階段-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本法施行後2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內政部已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

# (二)第2階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3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

# (三)第3階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4年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



# NOW

目前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繪製作業,並陸續依法辦理公開展覽、公聽會及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作業,以於前開期限內依法公告。



# 肆

# 國土計畫立法重點及內容

# 一、建立國土計畫體系,確認國土計畫優位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依第8條規定,國土計畫分為全國國土計畫、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等2層級計畫,且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遵循全國國土計畫,又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以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之部門計畫,亦應遵循國土計畫指導。

此外,依本法第16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應按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都市計畫之擬訂或變更;第17條亦規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時,除應遵循國土計畫之指導外,並應於先期規劃階段,徵詢同級主管機關之意見。

# →透過法律層級,確立了國土計畫之**優**位性



# 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建立使用許可制度

# )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

目前非都市土地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1 及第 13 條,係按現況劃設為 11 種使用分區及 19 種使用地;而國土計畫為了落實「計畫引導管制」之精神,依據本法第 20 條及第 22 條規定,按照自然生態、農業生產環境、城鄉發展需求以及海洋資源保育利用等土地環境條件,並依循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將我國土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及 19 種分類,引導土地使用。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1類 (敏感程度較高)	第 1-1 類 ( 保護區 )	第1類 (優良農地)	第1類 (都市計畫區)
第2類	第 1-2 類 ( 排他性 )	第2類 (良好農地)	第 2-1 類 (鄉村區等)
第3類 (國家公園) 第4類 (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 1-3 類 (儲備用地)	第3類 (坡地農地)	第 2-2 類 (開發許可)
	第2類 (相容性)	第4類 (鄉村區、原民聚落)	第 2-3 類 (重大計畫)
	第 3 類 (其他)	第5類 (都市計畫農業區)	第3類 (原民鄉村區)



#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

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明確規範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同時第 23 條第 2 項也授權內政部應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編定類別、可建築用地及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等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條透過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並根據不同分類之性質,分 別訂定適當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使計畫與管制得以確實銜接。

又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在符合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如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但該許可不得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透過計畫引導開發利用,減少開發審議之爭議及期程,提高行政效率,改變過去個案申請開發許可造成土地蛙躍開發、環境衝突之情形,達到開發與保育雙贏局面。

# 土地使用

# 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 其分類之指導

惟國防、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 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

(註:認定標準 108.06.14 發布)

申請使用。

不得開發利用

# 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指導, 不涉及變更功能分區

非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使用

屬「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免經/應經申請同意

應申請「使用許可」

# 三、建立資訊公開機制,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 (一)區域計畫鮮有民眾參與機會

區域計畫於規劃階段並無訂定民眾參與機制,規劃過程參與成員仍缺乏多元性,在地居民及相關團體僅得於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過程,始得透過申請旁聽或發言表達意見。

# (二)國土計畫納入民眾參與監督

為加強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機制·本法第7條除明定各層級國土計畫審議會應選聘民間團體、專家學者等各界代表外·第12條亦規定國土計畫擬定過程·即應邀請各界代表以座談會或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作為擬訂計畫之參考;同時計畫擬訂完成送審議前·亦應辦理公開展覽30日及舉行公聽會·使人民團體得於前開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由各該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為確保大規模開發案民眾參與權利·本法第 25 條亦明定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將申請案之書圖文件於所在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比照國土計畫·人民團體得於前開期間內就該開發案提出意見·再由各級審議機關納入審議參考。

# 資訊公開,民眾有參與監督的權利!



9

# 四、推動國土復育工作,促進環境永續發展

為了減緩自然危害風險、復育過度開發地區以保育水土林等自然資源,本法納入國土復育專章,並建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機制,使各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有法源依據推動相關復育作為。

除本法國土復育專章外,內政部於全國國土計畫第 10 章明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原則,同時依據本法第 35 條、第 36 條授權,已訂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辦法》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提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建議,同時,機關(構)、人民或團體另得以書面方式向內政部提出劃定建議,透過多元劃設建議來源,積極推動國土復育工作;如雲林縣政府據以提出「雲林縣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此外,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做為暫時性國土復育推動手段之一,如已完成相關復育工作,依本法規定亦得訂定廢止等退場機制,與國土保育地區屬於國土功能分區目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之定性有所不同。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國土計畫法第 35 條、第 36 條 】····

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於劃定後擬訂復育計畫並推動復育工作:

- ○十石流高潛勢地區
- ○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

- ○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 嚴重影響之地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做為暫時性國土復育推動手段 如己完成復育工作,得訂定退場機制

# 五、保障民眾既有權利,研訂補償救濟機制<br/>

# (一)保障民眾既有之權利

考量由「區域計畫法」轉換至「國土計畫法」,對民眾權利影響重大,為保障既有權利,本法第 32 條已明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如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者,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前,得維持原使用或改為妨礙較輕之使用。

此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要求遷移之建築物、設施·因為遷移所受損害· 得給予適當補償(遷移補償);若原區域計畫合法編定之可建築土地·經評估影響國土保安或農業生產·應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因原有建築權利被剝奪而受損失·亦應給予適當補償(變更補償)·以弭平新、舊制度轉換所帶來衝擊。

# (二)研訂補償救濟機制

本法亦於立法過程·首次納入「公民訴訟」機制·若申請人依本法第 24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但卻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且主管機關疏於執行·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強化行政救濟機制。

# 保障民眾既有權利及補償救濟機制



不適宜發展的

十地

- ○當現行使用與國土計畫土地使 用管制規定不符?
  - 在變更使用或遷移前→維持原使用或妨礙較輕使用
  - 要求遷移或變更使用→給予
    遷移補償或變更補償,弭平
    新、舊制度轉換衝擊。
- ○行政救濟機制

如果違反國土計畫法規定且主管機關疏於執行, 可提起訴訟,強化行政救濟機制

不適合再

興蓄建築

而且

政府單位 將會補償人民土地的 發展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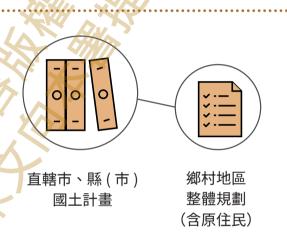
# 六、因應地方發展特性,保留因地制宜彈性

為實現因地制宜之精神、依本法規定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所轄國土計畫以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權限、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施政重點提出轄區之空間發展計畫、並考量現行區域計畫與都市計畫發展情形後、進行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此外、為強化地方自主與計畫指導、本法第23條第4項亦賦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下、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權利。

此外,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生活領域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生存權利,本法第 11條第2項及第23條亦規定涉及原住民土地及海域者,內政部應會同中央原住 民族主管機關擬訂特定區域計畫以及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小知識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是以「鄉(鎮、市、區)」為空間單元進行 更為細緻的規劃;相關法定書件及 程序均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辦理、屬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 一部分、自具有法定效力。





短期 110~114年 劃設國土功能分區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 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 長期 110 年起長期推動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 (市)政府辦理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 推動工具

按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一部分·具有「空間規劃(區位、機能、規模、總量)」及「土地使用管制(性質、品質、強度)」功能· 又因該層級空間計畫亦為部門協調平台·應就後續計畫內容依前開三項功能(空間規劃、土地使用管制、其他)釐清是否納入計畫予以處理。

# 空間規劃

土地使用管制

其他

區位.機能.規模

性質.品質.強度

部門協助事項.其他



檢討國土功 能分區及其 分類



研訂因地制 宜土地使用 管制規定



整合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行政資源



# **仟** 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規範重點

# 一、計畫體制

國土計畫為我國首次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機制之轉換作業,為求相關規範明確及新、舊制度有效銜接·本法全文共 45 條條文內·共計授權訂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在內共計 23 項子法·截至 111 年底已完成 14 項子法訂定,其餘 9 項子法亦將於 113 年底前全數完成,以因應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正式依照國土計畫法進行管制。

為順利於 114 年 4 月 30 日起銜接國土計畫制度·內政部將預定於 113 年完成所有子法發布作業·就尚未完成之子法亦將加速研擬並啟動法制作業程序。此外,各項子法之研擬過程相關資訊·均公開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網址:https://www.cpami.gov.tw/)「最新消息-業務新訊」內之「國土計畫法專區」、「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專區」等網頁,以利各界知悉。



# 誰來推動國土計畫?

國土計畫法 105/1/6公布

內政部

擬定及公告 全國國土計畫 訂定 23項子法

其他配套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

擬定及公告縣、(市)國土計畫

繪製及公告

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 二、國土計畫子法概述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國土計畫子法主要為強化本法之執行程序、基金收支保管運作方式、減化作業程序、審議會設置、現況調查及土地利用、民眾參與機制及完善執行作業等。相關說明如下:

已完成子法		
子法名稱	發布日期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年6月17日發布、 108年2月21日修正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年3月10日發布	
國土計畫適時檢討變更簡化辦法	107年2月8日發布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7年2月8日發布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	106年7月20日發布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108年3月28日發布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08年3月28日發布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認定標準	108年6月14日發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育計畫擬訂辦法	108年5月30日發布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8年11月29日發布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	108年11月29日發布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損失補償辦法	109年9月14日發布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110年5月24日發布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110 年 5 月 24 日發布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111 年 11 月 2 日發布			
未完成子法				
プトプロル J / A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土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程序辦法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收費辦法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說明

強化執行程序為利本法順利執行,明訂相關細節性、技術性及程序等規定。

基金收支保管依本法補償支出、規劃研究、調查監測、民眾檢舉獎勵及其他國土保育。

<mark>簡化作業程序</mark>因應重大事變、加強資源保育、避免重大災害、重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得簡化辦理程序。

強化執行程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部門計畫,性質重要且一定規模以上,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程序。

審議會設置任務、委員組成、任期、迴避等運作方式。

調查及監測應定期辦理調查及監測,賦予其法定地位。

調查及監測應定期辦理調查及監測,賦予其法定地位。

強化執行程序明定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項目。

強化執行程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建議程序。

民眾參與機制為規範民眾參與事項(公展、公聽會、意見陳述)。

審查費之收費審議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使用許可,應收取審查費

所受損失補償因遷移或變更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強化執行程序申請填海造地施工計畫及保證金繳交等。

完善執行作業規範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相關事項。

稽查及檢舉獎勵規範獎勵對象、檢舉程序、範圍及發給等。

強化執行程序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土地申請使用許可。

附徵及罰鍰提撥應規範水、電事業機構附徵,以及罰款提撥額度。

強化執行程序使用許可審查程序。

基金收支保管保育費及影響費。

強化執行程序審議規則。

強化執行程序經許可後程序。

完善執行作業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引導土地適性利用。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訂定原住民族土地之居住、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使用等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三、已發布之子法-1



# 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

105年6月17日發布 108年2月21日修正

### 規範重點:

為利本法順利執行,明定相關細節性、技 術性及程序等規定。

- ▶ 國土白皮書應載明內容
- ▶ 全國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
- ▶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載明內容
- ▶邀請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之復育計畫擬定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安置及配套計畫應載 明內容
- ▶ 罰則規定違規處罰類型之構成要件

# 7

#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6年3月10日發布

### 規範重點:

依本法規定補償支出、國土規劃研究、調查及土地利用監測、補助縣市政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以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

- 本基金之性質及主管機關
- 本基金之來源及用途
- 本基金管理會之組成、任務等運作方式
- ▶ 保管及運用之原則、經費運用、編列基金 預、決算及執行、會計制度
- 年度決算賸餘及本基金結束時處理方式



# 國土計畫<mark>適</mark>時檢討變更 簡化辦法

107年2月8日發布

# 規範重點:

因應重大事變、加強資源保育避免重大災害,或政府與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等情形,得簡化辦理適時檢討變更國土計畫之計畫內容及辦理程序。

- ▶全國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適時檢 討變更時得予簡化內容
- → 得免於計畫擬訂期間舉辦座談會、縮短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期程縮短、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得聯席審議、縮短核定後公展期程、同時變更各級國土計畫得同時辦理相關程序等



# 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 上部門計畫認定標準

107年2月8日發布

### 規節重點:

為認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之部門計畫,屬於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以踐行本法第 17 條第 1 項徵詢同級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之程序,爰經會商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訂定本標準。



#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設置要點

106年7月20日發布

## 規範重點:

明定內政部依本法規定成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相關運作事項,包括該會之任務、委員組成、任期、迴避、會議召開方式等行政事務相關事項。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辦法

108年3月28日發布

規範重點:應定期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及土地利用監測,前開作業原係透過政策 計畫執行多年,惟本法發布實施後,賦予 前開作業法定地位。

-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時間、種類及範圍
- 土<mark>地利用現況調查之辦理程序、各機關申 請參與辦理及整合其他機關調查成果</mark>
- 調查或勘測人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調查或勘測作業程序
- 土地覆蓋調查及其他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之辦理程序
- 委任、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辦理調查作業



# 土地利用監測辦法

108年3月28日發布

規範重點:應定期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 及土地利用監測,前開作業原係透過政策 計畫執行多年,惟本法發布實施後,賦予 前開作業法定地位。

- 土地利用監測辦理時間及監測範圍
- 實施土地利用監測應辦理事項
- 變異點通報及後續處理程序
- 各機關申<mark>請加</mark>入變異點通報系統與應辦事項,及配合提供變異點資訊規定
- 人民或團體得申請加入義工機制



# 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 業計畫認定標準

108年6月14日發布

### 規節重點:

如為政府興辦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需要,得適時檢討變更各級國土計畫。 重大之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申請使用。考量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為國家運作及發展之基礎,為利順利推動,又為審慎界定適用範疇避免浮濫,爰訂定本辦法。

# 三、已發布之子法-2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與復音計畫擬訂辦法

108年5月30日發布

### 規範重點:

為利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劃定國土復育 促進地區並擬訂復育計畫。

- 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評估項目、劃定計畫 應載明事項及劃定公告程序
- ▶建議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程序,包括提出 劃定建議
- ▶ 復育計畫應載明事項及公告實施程序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及復育計畫擬訂併同辦理程序
- ▶ 復育計畫通盤檢討與隨時變更要件及程序
- ▶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及復育計畫廢止程序
- ▶ 原住民族部落參與復育計畫方式

# 10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

108年11月29日發布

### 規範重點:

依照本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案件申請後,應於審議前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公聽會,且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納入審議參考。為規範前開民眾參與事項,爰訂定本辦法,要點如下:

- 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辦理方式
- 陳述意見提出期間及格式
- ▶公聽會之出席人員、主持人及進行程序
- ▶ 陳述意見及公聽會紀錄處理方式

# 11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 費收費辦法

108年11月29日發布

# 規範重點:

主管機關審議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使用許可案件,應收取審查費,經綜合考量申請使用許可及變更使用計畫、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區位(平地或山坡地)、申請面積規模及是否屬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等情形,爰訂定本辦法。

- 申請使用許可及變更使用計畫案件之審查 費金額,以及免繳納審查費之情形
- ▶ 主管機關通知繳納審查費之方式及申請人 未依限繳納審查費之處
- ▶溢繳或誤繳審查費之處理



# 實施國土計畫管制所受 損失補償辦法

109年9月14日發布

### 規節重點:

既有合法使用原則應予以保障,惟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有必要時,得斟酌地方情形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其因遷移所受之損害,應予適當之補償。

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時,其所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 ▶本辦法適用對象,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及非可建築用地之節圍
- ▶因遷移所受損害應發給遷移補償費情形、計算方式、遷移義務人、通知與領取期限及救濟程序
-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變更補償費計算方式、通知與領取期限及救濟程序

# 13

# 填海造地施工管理辦法

110年5月24日發布

# 規節重點:

申請填海造地案件經取得使用許可後,申請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造地施工計畫,繳交開發保證金,爰訂定本辦法。

- ▶ 造地施工計畫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期限,及 造地施工計畫應包含之書圖內容
- ▶ 主管機關對造地施工計畫之審議方式、通 知限期補正及審議期限
- ▶ 主管機關審議造地施工計畫應審酌事項
- ▶ 開發保證金繳交期限、方式、計算基準及減免等



# 國土功<mark>能分區</mark>圖及使用 地繪製作業辦法

111年11月2日發布

### 規範重點:

國土功能分區共計有 4 大類及 19 種分類,應 依照各級國土計畫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 及編定使用地,以實施管制,爰訂定本辦法。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之繪製方法及比例尺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之辦理、檢討變 更及公告程序
-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免再辦理公開展 覽及公聽會之情形

# 四、刻正研擬中之子法



# 國土計畫土地違規使用 檢舉獎勵辦法

## 規範重點: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對土地違規使用加強稽查,並於處罰土地違規使用人所處罰鍰中提撥一定比率,供民眾檢舉獎勵使用,爰本辦法主要應規範檢舉土地違規使用獎勵之對象及檢舉應備要件、受理檢舉案件程序、檢舉獎勵範圍、獎勵金之發給基準及領取期限等事項。



# 一定規模<mark>以上或</mark>性質特殊土 地申請使用許可認定標準

# 規範重點:

「一定規模以上」以及「性質特殊」之土 地使用項目及其面積規模,符合本標準規 定者,申請使用許可。



# 國土永續<mark>發展基金水電事業</mark> 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 規範重點:

- ▶ 明定政府可協調自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 事業機構附徵繳交一定比率費用。
- 本法將「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 明定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補 助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之用。
  - 主要應<mark>規範前</mark>開水、電事業機構附徵, 以及罰鍰提撥之額度、一定比率、辦理 程序。



# 國土計畫使用許可 審查程序辦法

### 規範重點:

係規範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辦理審查程 序、審議規則、許可後相關應辦事項等。



# 使用許可國土保育費及影響 費收費辦法

## 規範重點: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就前開費用之收取及保管運用亦應 透過子法予以詳細規範。



#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

### 規範重點:

係規範申請使用許可案件之辦理審查程 序、審議規則、許可後相關應辦事項等。



使用<mark>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mark> 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

# 規範重點: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繳交國土保育費及影響費,就前開費用之收取及保管運用亦應 透過子法予以詳細規範。



#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 規範重點:

國土計畫係依據「計畫」性質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換言之,應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引導土地適性利用。

# 草案要點如下:

- 管制範疇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以外之土地及海域,即現行區域計畫法所稱「非都市土地」範圍。
- 規劃國土計畫之使用地應以「識別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為主要功能,透過土地使用機制申請後,據以編定使用地予以識別。
-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規定,包括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容許使用情 形表及有關規定。
- ▶ 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訂定容積率及建蔽率上限;惟考 量降低新、舊制度轉換產生衝擊,原依區 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亦將透過本 規則適度保障其原有之使用強度規定。
- ▶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件、申請程序、審查 條件、開發義務負擔及其他有關事項。
- 土地使用違規查處規定。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

# 規範重點:

基於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針對原住民族土地之居住使用、公共設施使用及傳統慣俗使用之應經申請程序、土地使用強度,訂定特殊、程序簡化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CIP)資料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核心課程教材/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編輯製作. -- 初版. -- 臺北市:內政部營建署, 民112.09印刷

m; 公分

ISBN 978-626-7344-08-8(全套: 平裝)

1.CST: 國土規劃 2.CST: 國土利用法規 3.CST: 臺灣

553.11 112015905

書 名 國土計畫專業教育訓練【核心課程教材】

出版單位 | 內政部營建署 電 話 | 02-8771-2345

地 址 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

網 址 http://www.cpami.gov.tw/

統籌執行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編輯製作 | 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ISBN | 978-626-7344-08-8

G P N 101-120-1237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112年9月

版 次 初版二刷定 價 新台幣900元

### 著作權聲明

本書保留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部分或全部內容者,需徵求著作財產權人書面同意或授權

